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 | | | |
|----------|---|----------|-------------|
| 基金名稱 |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105年6月20日 |
| 經理公司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組合型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A類型-不分配收益(含新台幣及美元級別)； B類型-分配收益(含新台幣及美元級別)。 | 計價幣別 | 新台幣及美元 |
| 標的指數 | 無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詳細之投資範圍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一)資本利得與資本收益兼顧 (二)投資組合注重風險 (三)可依投資需求選擇投資幣別及配息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二、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或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如投資國外股票型基金更有匯率風險或利率風險等。

四、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債信風險或匯率波動風險。

五、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非投



資等級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到第 19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全球各類型子基金，適合欲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並分散風險之投資人。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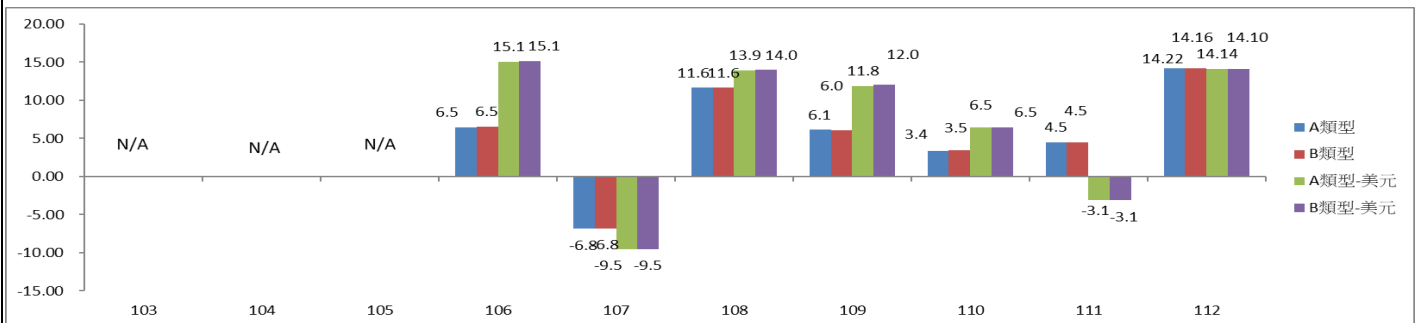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
|-----------------|------------------|-------------------|
| 銀行存款 | 21.32 | 7.04 |
| 基金 | 283.23 | 93.50 |
|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之淨額 | -1.63 | -0.54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 期 間 |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105 年 6 月 20 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
|------------------|--------|-------|-------|-------|-------|-------|------|------------------------------------|
| 累計報 酬率 (%) | 新臺幣(A) | 5.02 | 5.30 | 14.22 | 4.48 | 23.78 | N/A | 21.30 |
| | 新臺幣(B) | 4.94 | 5.28 | 14.16 | 4.49 | 23.68 | N/A | 21.21 |
| | 美元(A) | 10.31 | 6.71 | 14.14 | -3.07 | 23.52 | N/A | 27.03 |
| | 美元(B) | 10.26 | 6.66 | 14.10 | -3.13 | 23.69 | N/A | 27.20 |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 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收益分配金額-新 臺幣級別 | N/A | N/A | 0.09 | 0.3916 | 0.3918 | 0.3837 | 0.3681 | 0.3949 | 0.3440 | 0.3503 |
| 收益分配金額-美 元級別 | N/A | N/A | 0.09 | 0.4152 | 0.4194 | 0.4001 | 0.4037 | 0.4545 | 0.3704 | 0.3618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 | | | | |
|--------|------|------|------|------|------|
| 年度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費用率(%) | 1.35 | 1.32 | 1.25 | 1.30 | 1.30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 | 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
| 申購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3% 乘以申購單位數 | | |
| 買回費 |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 |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 |
| 其他費用 |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 |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 一、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3. 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



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4.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17 頁~第 19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 經理公司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3) 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